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36



201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其他資料
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7	審閱報告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股東如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英文本或中文本，則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指定語言版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
鄭偉信先生
黃偉萍先生
朱玉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任汝嫻女士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廷斌先生(主席)
潘連勝先生
任汝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綿陽游仙區
小觀溝鎮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908室

公司秘書

張應坤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潘連勝先生(主席)
李廷斌先生
任汝嫻女士

提名委員會

任汝嫻女士(主席)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符合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

鄭偉信先生
張應坤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綿陽市商業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mru.com.cn>

股份代號

1636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64,127	996,3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37,115	83,607	
每股虧損	人民幣 0.02 元	人民幣 0.04 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96	82,559	-89.5%
總資產	2,346,728	2,335,311	0.5%
總負債	1,629,981	1,581,128	3.1%
總權益	716,747	754,183	-5.0%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率	2.6%	8.6%	
權益回報率	(10.2%)	(13.8%)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週轉天數	24.0 日	67.2 日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2.5 日	122.3 日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8.4 日	9.2 日	
流動比率	0.9	1.1	
速動比率	0.8	0.9	
債項權益比率*	141.2%	126.0%	
淨債項權益比率#	140.0%	115.0%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業務回顧

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導致整個國家對銅產品的需求下降。另外，客戶流動資金緊絀導致多筆貿易結餘逾期，因此集團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而須縮減對部分客戶的銷售。為了應對此困難局面，本集團採取適時措施，以貿易活動方式加快資金流動。基於上述策略，本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的銅產品銷量比對2015年同期有所上升，而營業額則較2015年上半年增長46.9%。

縱使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繼續努力建立業務，務求達到長遠增長目標。於2016年8月，本公司完成向一名策略性商業夥伴發行了135,000,000股新股份，該新發行所籌集資金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此外，本公司獲選為恆生指數有限公司以下指數的成份股，自2016年3月14日起生效：(1) 恆生環球綜合指數；(2) 恆生綜合指數；(3) 恆生綜合行業指數 — 原材料業；(4) 恆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及(5) 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未來前景／展望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2016年第2季度比去年同期增長了6.7%。此增長率與2016年第1季度相若，同時亦是自當時仍處於全球金融危機的2009年第1季度以來的最低點。中國政府已警告中國經濟增長至少在未來一至兩年可能持平。因此，現在的疲弱市場環境預期在短期內不太可能有明顯改善。在如此環境及預期趨勢情況下，我們將審慎經營，盡量降低業務風險。雖然再生銅及鋁產品的需求依然疲弱，市場流動性依然緊張，我們審慎希望最近中國的住宅市場反彈將快速轉化為對銅及鋁等基本原料的需求，推動我們的業務。與此同時，我們將保持財政實力，以充分把握市場環境的任何利好情況，加強我們的業務，並提高利潤。我們也將繼續物色在目前環境下更有可能出現的合適併購機會。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523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832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6,6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能被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批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員，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已對消本集團內部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額	1,160,212	-
銷售再生銅產品	283,231	946,178
銷售送配電纜	1,109	25,830
銷售通信電纜	15,838	7,626
銷售鋁產品	2,986	-
銷售廢棄材料	247	15,708
合同製造收入	504	1,021
	1,464,127	996,36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464,100,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6,400,000元上升46.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443,400,000元（包括電解銅貿易營業額人民幣1,160,200,000元及再生銅產品的營業額人民幣283,200,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6,200,000元上升52.6%，主要反映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29公噸上升82.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314公噸，而平均銷售價格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7,400元下降16.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1,200元。銷售額上升主要來自電解銅貿易，而該等銷售的周轉日數較短並使得銅價波動的風險亦較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送配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00,000元下跌95.7%。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通信電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800,000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0,000元上升107.9%。

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及關聯方貸款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貸於所示日期的利率組合：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88	649,000	9.40	661,510
融資租賃承擔	6.77	31,198	6.88	38,28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34.35	181,719	34.35	166,488
關聯方貸款	5.00	150,481	5.00	83,780
定息借款總額		1,012,398		950,060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融資 租賃承擔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關聯方貸款	總計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融資 租賃承擔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關聯方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649,000	14,151	181,719	150,481	995,351	661,510	15,192	-	83,780	760,48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7,047	-	-	17,047	-	12,462	166,488	-	178,95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	-	-	-	10,628	-	-	10,628
超過五年	-	-	-	-	-	-	-	-	-	-
	649,000	31,198	181,719	150,481	1,012,398	661,510	38,282	166,488	83,780	950,06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9,500,000元）為人民幣8,7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2,6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109,400,000元至人民幣139,6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為24.0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7.2天。存貨周轉天數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34.6%。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是銅產品貿易銷售額上升，而該等銷售的周轉日數則較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降人民幣56,900,000元至人民幣396,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9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52.5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22.3天。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下降反映從事銅產品貿易銷售額上升，而該等銷售的周轉日數則較短。

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增加人民幣13,600,000元至人民幣74,6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8.4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2天。期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則較為穩定。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增加人民幣62,300,000元至人民幣1,012,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100,000元)。而增加是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本金上升人民幣64,100,000元。本集團須就其借款遵守若干財務限制契約及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契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9	1.1
速動比率	0.8	0.9
債項權益比率*	141.2%	126.0%
淨債項權益比率#	140.0%	115.0%

* 計息債項總額／總權益。

計息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比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可換股債券因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因此而上升。鑒於在2016年8月本公司發行了135,000,000股新股，共籌集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

於2016年6月30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i)期間內因由關聯方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導致負債水平上升；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虧損。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資產賬面淨值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融資租賃承擔及未平倉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02	214,270
租賃預付款	52,734	53,390
存貨	39,500	53,063
應收政府補助	8,550	8,550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8,000	30,900
於銀行的存款	22,982	22,982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5,320	5,320
於證券經紀的存款	9	4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28,500	-
	374,097	388,479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銅期貨合約減輕其部分所承受銅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結算時或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15年12月31日：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期貨合約的淨虧損只有人民幣4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益人民幣6,0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關聯方貸款，以及以美元列值的可換股債券的貨幣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存入香港銀行的款項約1,700,000港元及99,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100,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均以人民幣列值，惟關聯方貸款以港元列值，本金額為175,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0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則以美元列值，其本金總額為32,600,0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32,600,000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相當於人民幣9,100,000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換股債券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是指添置約人民幣18,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支付。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9,6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00,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有關收購鑫環鋁業的70%股本權益的其他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悉數用作招股書所述用途。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與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58港元認購135,000,000股股份，另擔保人同意就認購方按時充分履行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認購方為擔保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擬供本公司於中國四川會理縣興建新廠房以生產銅排及銅線材。

認購方認購股份之事項已於2016年8月17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及2016年8月17日之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俞建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993,570,400	47.20%
	實益擁有人	6,204,000	0.29%
黃偉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431,054,200	20.48%
鄭偉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2,600	0.16%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2) 該等股份由時建有限公司（「時建」）持有，該公司由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持有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均由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黃偉萍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00	0.10%
朱玉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10,000,000	0.48%
鄭偉信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5,000,000	0.24%
李廷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⁷⁾	1,000,000	0.05%
潘連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1,000,000	0.05%
任汝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⁹⁾	1,000,000	0.05%

附註：

- (4)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2日以行使價每股1.13港元授予黃偉萍先生之購股權。
- (5)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2日以行使價每股1.13港元授予朱玉芬女士之購股權。
- (6)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授予鄭偉信先生之購股權。
- (7)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授予李廷斌先生之購股權。
- (8)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7日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授予潘連勝先生之購股權。
- (9)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5月31日以行使價每股3.66港元授予任汝嫻女士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或(ii)根據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的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i)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362,000,000	17.19%
	(2)(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519,643	8.58%
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3)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310,317,000	14.74%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4)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147,000,000	6.98%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2) (i) 於2015年3月30日，時建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訂立一項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本公司362,000,000股普通股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抵押權人華融作為受益人。華融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權控制。
- (ii)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約180,519,643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7遞交的權益披露表，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股股東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好倉 180,519,643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好倉 180,519,643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88.1	是	好倉 180,519,643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9	是	好倉 180,519,643

- (3) 於2014年8月15日，豐銀控股有限公司、洋達有限公司、肇豐環球有限公司及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股東)各自就彼等於本公司之103,205,200股、39,401,600股、167,952,400股及102,963,000股股份之股權，以抵押權人的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綿陽發展集團」)作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於2014年11月10日，時建與綿陽發展集團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抵押權人綿陽發展集團為受益人。於2015年12月31日，豐銀控股有限公司及時建有限公司分別有關本公司之103,205,200股及200,000,000股的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 (4) 於2015年6月29日，時建與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長虹香港」)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本公司147,000,000股普通股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抵押權人長虹香港為受益人。長虹香港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全資控制。於2016年8月22日，此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獎賞，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鼓勵彼等繼續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於2014年1月28日，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經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上市時生效。

於回顧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期內變動					於2016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2016年 1月1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董事										
黃偉萍先生	2014年7月2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1.13	1.07	
朱玉芬女士	2014年7月2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1.13	1.07	
鄭偉信先生	2015年5月7日	5,000,000	-	-	-	5,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潘連勝先生	2015年5月7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李廷斌先生	2015年5月7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任汝嫻女士	2016年5月31日	-	1,000,000	-	-	1,000,000	201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0日	3.66	3.05	
董事之外的合資格人士										
其他僱員	2014年7月2日	79,450,000	-	-	(1,960,000)	77,490,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24年7月1日	1.13	1.07	
其他僱員	2015年5月7日	92,750,000	-	-	(2,620,000)	90,130,000	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68	1.68	
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2015年7月23日	7,600,000	-	-	-	7,600,000	2016年7月24日至 2017年11月23日	2.16	1.67	
其他僱員	2016年5月31日	-	26,930,000	-	-	26,930,000	201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0日	3.66	3.05	
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2016年5月31日	-	5,200,000	-	-	5,200,000	201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3.66	3.05	
總計		198,800,000	33,130,000	-	(4,580,000)	227,350,000				

購股權之價值

年內所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有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期	2014年7月2日		2015年5月7日		2015年 7月23日	2016年5月31日		
	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授予	購股權授予		
	執行董事	其他僱員	執行董事	其他僱員	若干合資格 參與者	執行董事	其他僱員	若干合資格 參與者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港元)	0.44	0.39	0.71	0.58	2.23	1.22	1.17	1.45
股價(港元)	1.07	1.07	1.68	1.68	1.67	3.05	3.05	3.05
行使價(港元)	1.13	1.13	1.68	1.68	2.16	3.66	3.66	3.66
預期波幅	45.54%	45.54%	46.20%	46.20%	49.43%	50.00%	50.00%	50.00%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5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3%	3%	3%	3%	3%	1.47%	1.47%	1.47%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 基金票據利率為基準)	2.059%	2.059%	1.745%	1.745%	0.239%	1.286%	1.286%	1.286%
行權倍數	2.8	2.2	2.8	2.2	-	2.8	2.2	-
歸屬後流失率	0%	5.44%	0%	16.12%	-	9.22%	9.22%	-

概無其他有關購股權之特點納入公平值計量。

有關購股權之價值受限於二項式模式的限制及多項假設，相關假設屬主觀因素且難以確定。主觀輸入值假設如有變動會對公平值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更多關於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23日及2016年5月31日之公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上市規則第17.07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當天，時建與綿陽發展集團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綿陽發展集團（作為抵押權人）抵押其持有的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股份押記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50%）的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2014股份押記」），作為銅鑫關於第二批委託貸款（本金總額高達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負債的抵押品，有關委託貸款乃由（其中包括）銅鑫（作為借款人）與綿陽發展集團（作為委託貸款的貸款人）透過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合作協議方式訂立（「貸款」）。

首批提取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第二批提取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批本金」）已被提取。2014股份押記之訂立為提取貸款項下第二批本金的先決條件。2014股份押記已於2015年12月31日獲解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公布所披露，當天，時建與華融訂立股份押記（「2015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其持有的36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股份押記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7.19%）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華融（作為抵押權人）。

2015股份押記乃作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2017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債務之抵押品，相關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華融於2015年3月27日訂立。於本報告日期，2015股份押記未獲解除。

於2015年6月29日，時建與長虹香港訂立一項股份押記（「長虹股份押記」），據此，時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抵押其於本公司147,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長虹股份押記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8%）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抵押權人長虹香港為受益人，藉此擔保（其中包括）四川長虹根據銅鑫與四川長虹於2015年6月16日所訂立年度銷售合同向銅鑫償還預付款。長虹香港由四川長虹全權控制。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股份押記已獲解除。

權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33,65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的每名認購人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公告所述的條件，方會作實。認股權證將根據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於認股權證歸屬及生效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1.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歸屬條件為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於2015年以固定折讓價每噸人民幣1,000元，供應合共49,5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有關發行該等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供應商已向本集團運送合共約7,18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因而導致19,385,878份認股權證歸屬。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將合共約為25,201,641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認股權證並未被行使。

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02,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本公司及認股權證認購的每名認購人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之公告所述的條件，方會作實。認股權證將根據歸屬條件分階段歸屬。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於認股權證歸屬及生效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歸屬條件為供應商履行彼等各自於年度供應協議下的交易。根據年度供應協議，各供應商同意於2015年2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以固定折讓價每噸人民幣2,000元，供應合共30,000噸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1.5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有關發行該等認股權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5日之公告。

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供應商已向本集團運送合共約2,449噸的廢舊銅原材料，因而導致8,328,072份認股權證歸屬。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將合共約為12,492,108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認股權證並無被行使。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華融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華融發行本金總額32,61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

華融認購可換股債券及付款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公告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完成向華融發行本金總額共32,61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10%計息，利息每季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事項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前一天(包括該日)的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限定，行使兌換權最多只能達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即16,300,000美元，其可兌換為約90,555,555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條款及條件內其中一項條件，其規定基於已協定兌換率，於發行一股兌換股份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須減去0.18美元)。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包括收購保和富山的權益)的良機。考慮到近期債券及股票市場情況後，董事認為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方式的集資讓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取得資金。此外，董事認為華融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著名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之可換股工具作出投資，代表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認可，有助與投資者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提出相應建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和本集團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6年8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64,127	996,363
銷售成本		(1,465,735)	(1,089,299)
毛損		(1,608)	(92,936)
其他收益	5(a)	99,611	116,709
其他淨收入	5(b)	14,615	2,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30)	(4,805)
行政開支		(70,678)	(57,270)
經營溢利/(虧損)		31,910	(35,847)
財務成本	6(a)	(64,118)	(54,626)
稅前虧損	6	(32,208)	(90,473)
所得稅	7	(5,705)	4,468
期內虧損		(37,913)	(86,0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115)	(83,607)
非控股權益		(798)	(2,398)
期內虧損		(37,913)	(86,005)
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元)		(0.02)	(0.04)
攤薄(人民幣元)		(0.02)	(0.04)

第32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37,913)	(86,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9,144)	2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057)	(85,7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259)	(83,333)
非控股權益	(798)	(2,398)
	(47,057)	(85,731)

第32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7,367	584,429
租賃預付款		98,855	99,916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136,797	135,957
商譽		23,227	23,227
已抵押存款		5,320	5,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27	26,424
遞延稅項資產		31,802	37,749
		907,795	913,02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9,619	249,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24,346	1,033,0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9	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12	3,345
已抵押存款		59,491	53,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8,696	82,559
		1,438,933	1,422,2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61,936	474,799
融資租賃承擔		14,151	15,19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649,000	661,5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80	6,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26	6,098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50,481	83,78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6	181,719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6	136,294	—
即期稅款		3,951	9,662
		1,605,038	1,257,561
淨流動(負債)/資產		(166,105)	164,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1,690	1,077,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047	23,09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6	—	166,488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130,989
遞延政府補貼		7,896	3,000
		24,943	323,567
淨資產			
		716,747	754,1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075	166,075
儲備	17(b)	547,768	578,9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13,843	744,988
非控股權益		2,904	9,195
總權益			
		716,747	754,183

第32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75	294,842	15,322	132,055	76,142	10,365	-	568,265	1,263,066	10,237	1,273,30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83,607)	(83,607)	(2,398)	(86,005)
其他全面收益		-	-	274	-	-	-	-	-	274	-	274
全面收益總額		-	-	274	-	-	-	-	(83,607)	(83,333)	(2,398)	(85,731)
發行認股權證		-	186	-	-	-	-	10,943	-	11,129	-	11,129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開支		-	-	-	-	-	14,196	-	-	14,196	-	14,196
就上年度宣派之股息		-	(49,892)	-	-	-	-	-	-	(49,892)	-	(49,892)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194	-	-	(194)	-	-	-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166,075	245,136	15,596	132,055	76,336	24,561	10,943	484,464	1,155,166	7,839	1,163,0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75	245,136	2,042	132,055	76,142	40,700	12,079	70,759	744,988	9,195	754,18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37,115)	(37,115)	(798)	(37,913)
其他全面收益		-	-	(9,144)	-	-	-	-	-	(9,144)	-	(9,144)
全面收益總額		-	-	(9,144)	-	-	-	-	(37,115)	(46,259)	(798)	(47,057)
以股份為基礎報酬開支	17(e)	-	-	-	-	17,821	-	-	-	17,821	-	17,8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2,707)	(2,707)	(5,493)	-	(8,200)
已失效購股權		-	-	-	-	(241)	-	241	-	-	-	-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56	-	(56)	-	-	-	-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66,075	245,136	(7,102)	132,055	76,198	58,280	12,079	31,122	713,843	2,904	716,747

第32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7,809)	55,17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469)	(1,17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278)	54,0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336)	(89,937)
支付租賃預付款		—	(16,256)
已抵押存款增加		(5)	(16,341)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	(134,929)
已收利息		23,719	5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78	(256,8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4,450	124,5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6,960)	(120,720)
出售及售後租回償還安排		(7,085)	(7,102)
來自當地政府墊款之所得款項		1,000	9,184
償還當地政府墊款		(720)	(8,360)
已抵押存款增加		(5,600)	(2,000)
已付利息		(51,544)	(44,580)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5,005	24,663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之所得款項		63,060	—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權益		(8,200)	—
發行認股權證		—	18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187,931
已付股息		—	(49,8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594)	113,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74,494)	(89,0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59	145,765
匯率變動影響		631	(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8,696	56,695

第32頁至56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銷售鋁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6年8月31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與2015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2016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15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7及58頁。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內查閱。核數師於2016年3月31日所發表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此週期年度改善事項包含四項準則之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之修訂澄清，倘若一間實體以交叉參考另一中期財務報告報表的資料的方式披露準則所規定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應有權限按相同條款及於同一時間查閱交叉參考所收錄之資料。由於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相關規定披露，故該等修訂對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各種呈列要求已進行小幅修改。該等修訂對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銅及相關產品、銷售鋁產品以及提供合同製造服務。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以及合同製造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銷售額 (i)	1,160,212	—
銷售再生銅產品	283,231	946,178
銷售送配電纜	1,109	25,830
銷售通信電纜	15,838	7,626
銷售鋁產品	2,986	—
銷售廢棄材料	247	15,708
合同製造收入	504	1,021
	1,464,127	996,363

- (i) 為降低由銅產品生產周轉天數較長所帶來的風險以及銅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開展了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電解銅產品前控制該產品，本集團作為主體責任人根據貿易活動的經濟利益總流入確認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營運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送配電纜分部、通信電纜分部及鋁產品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再生銅產品及銷售銅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產銷送配電纜；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產銷通信電纜；及
- (iv) 鋁產品分部：銷售鋁產品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參考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的指標為「稅後(虧損)/溢利」。為計算可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的(虧損)/溢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因此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不予呈列。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以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為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44,194	1,109	15,838	2,986	1,464,127
分部間收益	-	116	-	-	116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44,194	1,225	15,838	2,986	1,464,243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10,063	2,952	2,386	(332)	15,06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62,882	25,830	7,651	996,363
分部間收益	276,947	404	726	278,077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39,829	26,234	8,377	1,274,440
可報告分部虧損	(33,067)	(4,850)	(6,920)	(44,837)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64,243	1,274,440
對銷分部間收益	(116)	(278,077)
綜合營業額	1,464,127	996,363
虧損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069	(44,8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3,822)	(41,0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40	(97)
綜合稅後虧損	(37,913)	(86,005)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經營，因此概無呈列基於資產地點之單獨地域分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a)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附註(i))	2,953	96,472
政府補助(附註(ii))	4,963	777
政府補貼(附註(iii))	67,472	18,870
利息收入	24,223	590
	99,611	116,709

附註：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發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生產品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前增值稅政策」))獲得相當於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3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退稅的政府補助。

於2015年6月1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新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前增值稅政策。新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貼。根據新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67,47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70,000元)。該等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續)

(b)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2,663)	(3,102)
壞賬撥備撥回	25,204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7,866)	-
其他	(60)	5,557
	14,615	2,455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0,405	34,97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2,990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319	1,86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8,620	10,046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784	7,741
	64,118	54,626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823	17,948
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1,061	949
無形資產的攤銷	-	1,828
(存貨撇減之撥回)／存貨撇減	(7,480)	7,119
研發成本	695	810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2,898	1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51)	222
遞延稅項	2,247	408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458	(4,876)
	5,705	(4,468)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7,11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83,607,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7,115)	(83,607)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105,145,600	2,105,145,6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105,145,600	2,105,145,6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2)	(0.04)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該兩個期間，由於潛在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18,76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39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出售事項。

(b)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50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27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5(b))。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0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6,482	35,642
商譽	100,315	100,315
	136,797	135,957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已發行 及實收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1,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30%	—	投資控股
香港福盛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1.0港幣	香港	—	30%	投資控股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 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	30%	經營及發展工業園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719	40,742
在製品	11,251	14,798
製成品	57,190	71,314
在途貨物	17,459	122,148
	139,619	249,002

於2016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39,5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63,000元)的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15(b))。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80,000元(2015年：無)已確認為期內損益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即存貨撇減款項撥回至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之數額。此撥回乃由於因銅價變化而令銅產品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之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撥備)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5,420	64,139
31至60天	5,569	4,931
61至180天	23,599	39,752
超過180天	331,366	344,09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5,954	452,912
墊付供應商款項	576,820	402,531
應收政府補助	97,391	111,055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154,181	66,541
	1,224,346	1,033,03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	4,730	4,730
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	171	171
	4,901	4,9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銀行的存款	—	33,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696	49,55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96	82,55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6,089	2,846
31至60天	46,207	52,948
61至180天	1,523	1,335
超過180天	10,808	3,8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627	60,976
預收款項	111,677	41,29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632	372,524
	461,936	474,79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於2016年6月30日，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99,550	312,050
委託貸款		
— 已抵押	300,000	300,000
— 無抵押	49,450	49,460
	349,450	349,460
	649,000	661,510
即：		
— 一年內到期	649,000	661,510

(b)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b))	208,502	214,270
租賃預付款	52,734	53,390
存貨(附註11)	39,500	53,063
應收政府補助	8,550	8,550
已抵押存款	59,400	53,800
	368,686	383,073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可換股債券

本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按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	137,164	50,767
利息開支	35,114	-
支付利息	(14,657)	-
公平值變動	-	77,091
匯兌調整	8,867	3,131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	166,488	130,989
利息開支	28,620	-
已付利息	(16,940)	-
公平值變動	-	2,663
匯兌調整	3,551	2,642
於2016年6月30日	181,719	136,294

於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32,6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20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產生港幣15,497,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77,000元)的交易成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算，每季度支付。除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兌換，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二週年當日)本公司須以面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如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一週年仍未全部贖回或兌換，本公司須額外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金額為未償還或未被兌換本金金額的3%。若本公司股價在發行日期(2015年4月13日)至到期日期間未曾在任何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的平均收市價格保持在兌換價或以上，本公司在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時，須以現金形式補償並支付債券持有人，以保證該債券持有人從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之日止有年化13%的回報及從發行日期一週年翌日至贖回日止有年化16%的回報。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可換股債券(續)

- (b) 從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一週年止，本公司可在獲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同意下要求提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
- (c) 可換股債券以時建有限公司擁有的36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時建有限公司是俞建秋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總股本低於50%，或抵押的擔保比率低於協議指定的比例而本公司未能提供額外抵押，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前贖回。
- (d) 於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初步兌換價每股1.4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惟公眾持股量不可低於最低要求。於兌換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與兌換價之間的匯率釐定在0.18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最多只可行使16,300,000美元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合共初始公平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總額釐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為約人民幣50,767,000元，已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期間，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剩餘金額代表負債部分之價值，約人民幣137,164,000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4.35%。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6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模型內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	於2016年6月30日
股份價格	1.64 港元	3.08 港元
行使價	1.40 港元	1.40 港元
預期波幅	42%	38%
孳息率	3%	1%
換股權年期	24 個月	9.5 個月
無風險息率	0.46%	0.29%

自發行日到2016年6月30日，沒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發生。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公司概無批准或派付應付權益股東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892,000元)。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0.10	100,000,000,000	10,000,000
			(相當於人民幣 8,071,000,000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0.10	2,105,145,600	210,514
			(相當於人民幣 166,075,000元)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稅後淨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撥入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入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付股息前作出。除清盤外，該等金額不可分配予股東。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僱員而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部分，該公平值已按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已聘請一家獨立的估值專家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於每個半年度及年度的報告日，該獨立的估值專家會對公平值變動的分析出具報告，而本公司管理層就該估值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批。有關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之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與報告日期相同，即每年舉行兩次。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如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16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	136,294	136,294
於201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	130,989	130,989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12,079	-	12,079
	-	12,079	130,989	143,068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範圍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38%至5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蒙特卡羅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乃預期波幅。計量公平值與預期波幅有正相關關係。

本期間內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	50,76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7,091
匯兌調整	3,131
於2016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30,989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663
匯兌調整	2,642
2016年6月30日	136,294

因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計量而產生的虧損以「其他淨收入」入賬。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除下列以外，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81,719	214,039	166,488	174,308

19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未償付且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47	62,010
— 土地使用權	17,871	13,956
— 非控股權益	3,1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76,182	71,193
	158,900	147,159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融資安排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時建有限公司(由俞建秋先生控制之私人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2,990	-
	2,990	-

(ii)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保和富山提供的擔保	35,000	-
四川古杉油脂化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10,000	-
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有限公司收取的交付成本	652	-
	45,652	-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發生於2016年6月30日後：

收購鑫環鋁業的70%股本權益

於2016年7月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循環鋁業有限公司(「循環鋁業」)完成向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綿陽鑫環鋁業有限公司(「鑫環鋁業」)的餘下70%非控股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3,100,000元。於完成後，循環鋁業合法實益持有鑫環鋁業的100%股本權益，有權委任鑫環鋁業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因此，鑫環鋁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於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香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及涼山州礦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13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8港元，及擔保人同意擔保認購方充分按時履行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方責任。認購方是擔保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致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頁至第56頁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的範圍為少，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有所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8月31日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